

关于进行 2020 年科研成果登记和科研奖励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的科技/社科统计年报工作会议、黄院【2017】163 号文等的要求；及时完成全院一年一度的科研技术服务成果的登记、备案、统计、归档和奖励等工作，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始全院的 2020 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工作。由于涉及全校科研人员科研成果奖励核算，请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安排专人（科研秘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一、科研成果统计内容

1. 统计区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统计对象：在统计区间署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成果；
3. 统计内容：学术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纵、横向科研项目；专利等。

二、成果填报

2020 年度科研成果登记通过科研创新平台进行（“**智慧校园**”——“**科研创新平台**”），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成果等从“**成果登记**”——“**新增**”录入；各类纵、横项目从“**项目登记**”——“**新增**”录入。今年凡是应录入而未录入的科研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多人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校内**第一完成人**负责填报录入，其他参与人员请勿重复填报录入。

1. “论文类”请上传“刊物封面、目录页、论文全文”一个电子版(PDF)和提供论文原始的链接,所提供材料须能够反映出发表刊物名称、期/卷/日期、CN号,论文标题、作者单位、姓名等论文来源信息。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SCI、SCIE、SSCI、EI、A&HCI等源期刊论文,需提供当年相应数据库检索页电子版(PDF),并与对应论文电子版(PDF)同时上传到科研创新平台。(被SCI、EI、SSCI、A&HC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CSCD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中文期刊论文需提供通过中国期刊网、维普等权威数据库的显示论文详细信息的检索页电子版(PDF),并与对应论文电子版(PDF)同时上传到科研服务平台。近期发表尚未被相关数据库收录者,需提供期刊网站检索页电子版或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PDF)并和对应论文同时上传到科研服务平台。

2. **著作/教材**请将“著作封面、版权页,前言(出版说明)、后记、著作主要目录、作者贡献页”等扫描和通过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验证完整截图**一同上传到科研平台并提交著作原件。**再版著作**需同时提交初版及再版著作原件。**统编教材**需

提供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支撑材料。

3. 授权专利和科研奖励请上传证书的扫描件；项目类上传附件应包含立项通知、结项证书。

三、本年度科研统计依然试行三级审核即：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学校工作组复审。

1. 请个人填写附件 1 黄河水院 2020 年科技成果登记表，附件 2 黄河水院 2020 科研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A 至 H)。

2. 各单位科研成果审核汇总后，由专人（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科技处，恕不受理个人报送。

3. 报送的所有成果需提交原件（审验后当场退回）。

三、各部门报送材料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测绘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金融与会计学院、商务与管理学院、旅游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体育部、图书馆、机关各部门。

2021 年 1 月 6 日：水利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基础部、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各单位需报送打印的个人登记表和成果汇总表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部门负责人签章），同时发送电子稿（文档名称+部门+个人姓名，以单位打包统一发送）。

电子稿发至：kfhhsykw@163.com

收交材料地点：科技处（行政楼 203）

联系人： 曹玉华 郭娟

电话：23658049

科技处

2020.12.28

附件 1：黄河水院 2020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表

附件 2：黄河水院 2020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

附件 3：科研管理及奖励制度